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107号

当事人名称：达州市傲威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展建设项目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的情况及你公司的违法行为；

2.2024年9月24日调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的处罚主体资格；

3.2024年9月24日调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4.2024年9月24日调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临沂环星机械有限公司订购专用合同》复印件一份、《彩钢棚工程安装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场地租赁性质及总投资额情况；

5.2024年9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环评文件即开工建设的行为。

6.2024年10月10日《送达回证》一份、11月29日《送达回证》

一份，证明文书送达情况；

7.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0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4200.00 元（大写：肆仟贰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